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

裁判選輯（七）

—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 —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

編 語

一、本院爲供實務上學術上之參考，續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，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，譯成中文，編輯成冊。

二、本次輯印之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（七）—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」專號，係由翁大法官岳生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中擇選十一篇：(一)關於「私營職業介紹所」之判決；(二)關於「律師辯護權剝奪」之判決；(三)關於「律師穿著法袍義務」之裁定；(四)關於「石油產品儲存義務」之裁定；(五)關於「專科醫師執業限制」之裁定；(六)關於「自動販賣機設置應具備專業知識證明」之裁定；(七)關於「法律限制同時攻讀第二個學位之授權明確性要求」之裁定；(八)關於「禁止醫師刊登業務廣告案」之判決；(九)關於「自助式藥物販售」之裁定；(十)關於「律師執行業務」之判決；(十一)關於「統一條約停止及定期限結束前東德公職務工作者法律關係規定」之判決；譯印而成。

三、本裁判選輯中各篇，係由本院委請院外留德獲得法學博士，回國任教或從事法學研究之人士；李惠宗、林明鏘、蕭文生、謝銘洋、劉淑範、李建良、吳綺雲、張懿云、張嫻安、楊淑文（按篇名順序排名）諸位先生、女士翻譯，並請法學博士李惠宗先生擔任譯文之

分配及綜合審查工作。

四、本輯採橫式編輯，每篇皆冠以詳細之裁判要目，並在首篇，委請李惠宗先生撰文介紹本專輯之各篇裁判，俾便利讀者閱讀本書。

五、本裁判選輯，由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、陳副處長碧玉、賴專門委員鈺蘭、廖榮茂、涂淑玲、谷雲詳、段雅芬、尤朝松諸位同仁分任編校，始克付梓，併此付誌。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七)

—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—

目錄

導讀：

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 李惠宗…… 1

譯文：

一關於「私營職業介紹所」之判決 林明鏘…… 47

二關於「律師辯護權剝奪」之判決 蕭文生…… 75

三關於「律師穿著法袍義務」之裁定 謝銘洋…… 89

四關於「石油產品儲存義務」之裁定 劉淑範…… 106

五關於「專科醫師執業限制」之裁定 李建良…… 158

六關於「自動販賣機設置應具備專業知識
證明」之裁定 吳綺雲…… 215

七關於「法律限制同時攻讀第二個學位之
授權明確性要求」之裁定 吳綺雲…… 230

八關於「禁止醫師刊登業務廣告案」之判
決 張懿云…… 242

九關於「自助式藥物販售」之裁定 張嫻安…… 270

十關於「律師執行業務」之判決 楊淑文…… 290

十一關於「統一條約停止及定期限結束前東
德公職務工作者法律關係規定」之判決 吳綺雲…… 321

關鍵字索引	363
德中文對照索引	386